



证券简称: 蓝思科技 证券代码: 300433 公告编号: 2017-077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融资融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12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原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授权委托证券公司优先认购。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当原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4.4亿元。

(五)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累计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蓝思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许可[2017]1931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7年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4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33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作为一个申购单位。原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网上发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为1张,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东,以达到最小1张数量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数2,617,923,32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7,999,62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原东认购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原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14.4亿元。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33”,申购名称为“蓝思转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

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12月8日(T日)。  
8、本次发行的蓝思转债不设发行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蓝思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蓝思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03”。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蓝思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蓝思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东优先配售  
原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T)9:15-11:30、13:00-15:00。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33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作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东持有的“蓝思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缴付足额资金。  
原东因因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计划等导致无法通过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联系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2017年12月8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370433”,申购名称为“蓝思转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7年12月1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也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14.4亿元。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电话:0731-83285999  
联系人:彭孟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华宝新机遇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1624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公众称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林某                        |
|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某某                       |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离任前新职名称              | 李某某        |
| 离任前简称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7-12-08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新价值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2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公众称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林某                   |
|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某某                  |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离任前新职名称              | 李某某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7-12-08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 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新优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8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公众称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林某                         |
| 拟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 李某某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离任前新职名称              | 林某         |
| 离任日期                 | 2017-12-08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 601003 证券简称: 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42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江路117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A类普通股人数: 1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15,629,635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潘世庆先生、施润涛先生、罗军先生、独立董事黄国君先生及赵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林承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袁霞及其他高管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115,629,635 | 100,00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审议增补林承格先生为补选监事的议案 2,115,518,236 99.9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的计票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万宝、林妙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 000836 证券简称: 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17-090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证券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000836)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沟通和论证,公司明确该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标的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将在2017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相关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工作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90%股权。该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峻。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星际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厚琦、上海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微创网络90%股权,并拟向控股股东西藏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茂”)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  
2017年8月5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标的资产

收购事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上述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披露及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目前,相关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 603987 证券简称: 康德莱 公告编号: 2017-077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拟购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定家湾工业区内约25.5亩的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珠海德莱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定家湾工业区内约25.5亩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建设。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定家湾工业区;  
2. 土地面积:约25.5亩(最终以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土地价格: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珠海德瑞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目的是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珠海德瑞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需要,对于提高公司及珠海德瑞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珠海德瑞长远发展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莱本次拟购买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 000790 证券简称: 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 2017-055

##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7-046);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4、2017-045)。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7-046);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7、2017-049、2017-050)。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温资”)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业置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12月8日起增加挖财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信任与支持,特与挖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17年12月8日起参与挖财基金申购、定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挖财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挖财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280001 | 宝盈易富证券投资基金                    |
| 2  | 280002 | 宝盈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 3  | 280003 | 宝盈实业宝德债券投资基金                  |
| 4  | 280005 | 宝盈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  | 280006 | 宝盈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6  | 280007 | 宝盈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7  | 280004 | 宝盈业动力组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8  | 280008 | 宝盈业收益增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9  | 280009 | 宝盈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280010 | 宝盈业行业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281001 | 宝盈业海外并购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280011 | 宝盈业大成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280012 | 宝盈业业绩驱动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4 | 280013 | 宝盈业业绩驱动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5 | 280014 | 宝盈业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普通)         |
| 16 | 280016 | 宝盈业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7 | 280027 | 宝盈业新兴产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280018 | 宝盈业可转债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280020 | 宝盈业行业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280022 | 宝盈业稳健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000124 | 宝盈业服务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006001 | 宝盈业创新驱动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006012 | 宝盈业生态中国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4 | 006013 | 宝盈业生态中国混合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25 | 006014 | 宝盈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6 | 006066 | 宝盈业高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006067 | 宝盈业高品质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006093 | 宝盈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001118 | 宝盈业事件驱动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001088 | 宝盈业固收增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001534 | 宝盈业动力双轮驱动混合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001967 | 宝盈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001532 | 宝盈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162415 | 宝盈业和丰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5 | 00876  | 宝盈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001021 | 宝盈业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001101 | 宝盈业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8 | 001029 | 宝盈业目标中国A股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001525 | 宝盈业目标中国A股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份额) |
| 40 | 162411 | 宝盈业和丰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        |
| 41 | 162412 | 宝盈业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42 | 162413 | 宝盈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002634 | 宝盈业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三、定投业务提示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和约定,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扣款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扣款将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定投除宝兴业现金宝(A/B)以外的其他上述基金每期的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华宝兴业现金宝(A/B)定投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提示  
自2017年12月8日起,上述基金参与挖财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挖财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挖财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挖财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挖财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特别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挖财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挖财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挖财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挖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8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 600071 证券简称: 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 2017-0053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展暨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出售所持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银行”)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银行”)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总股本的1.97%,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上饶银行全部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上饶银行股权评估值。  
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所持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所持上饶银行全部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上饶银行股权评估值,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735.25万元。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公司挂牌转让的上饶银行3693.9898万股(1.97%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7BJ1000482)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产生最高报价方,最高报价方为上饶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宝路桥”),最高报价为人民币10,735.25万元。公司拟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上饶宝路桥签署

《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产权交易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尚需经上饶银行相关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6月27日、7月8日、7月13日、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相关公告为《关于挂牌出售所持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挂牌出售所持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挂牌出售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展暨备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从上饶银行获悉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同意备案,交易金额10,735.25万元已汇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交易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上饶银行股权能有效盘活资产,收回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聚力光学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收益7857万元,将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 600479 证券简称: 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26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持千金药业股份。  
2. 增持金额:最低不少于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5,5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3. 实施期限:自本次首笔增持日2017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  
4.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全部为株洲国投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不到位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691,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  
3. 本次增持情况:2017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期间,株洲国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03,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增持金额为3279.72万元。本次增持后,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95,19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0%。  
4.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株洲国投自有资金。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